

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體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議由當然代表、專任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本院院長、各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出席本院院務會議之當然代表。
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學系、所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學生代表二名：應經由各學系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，其選舉由學生會辦理之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院之發展方向與計畫。
 - (二)本院重要章則。
 - (三)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院長提議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五)校務會議院務提案事項之審議。
 - (六)其他有關院務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當然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- 五、專任教師代表委員須親自出席；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應由代理人出席。
- 六、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必要時，或經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集會議。
- 七、本會議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時，始得開議。開會時須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